

p.312 : -1【第十九、廿願】（魏譯）19「臨終接引」願：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至心發願欲生我國。臨壽終時，假令不與眾圍違，現其人前者，不取正覺。20「繫念定生」願：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聞我名號，繫念我國，植眾德本，至心迴向欲生我國，不果遂者，不取正覺。（T12,p.268,a29-b5）（宋譯）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13願：「世尊！我得菩提，成正覺已，所有眾生求生我刹，念吾名號，發志誠心，堅固不退。彼命終時，我令無數苾芻現前圍繞，來迎彼人。經須臾間得生我刹，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（T12,p.319,c10-14）（吳譯）《大阿彌陀經》卷1：「第7願：使某作佛時，令八方、上下無央數佛國，諸天人民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有作菩薩道，奉行六波羅蜜經。若作沙門，不毀經戒，斷愛欲，齋戒清淨，一心念欲生我國，晝夜不斷絕。若其人壽欲終時，我即與諸菩薩、阿羅漢，共飛行迎之，即來生我國；則作阿惟越致菩薩，智慧勇猛。得是願乃作佛，不得是願終不作佛。」（T12,p.301,b27-c5）

- 1.（魏譯）中19願，強調「臨終接引」，20願強調「繫念定生」，但經文中無發菩提心；或謂「植眾德本」含有「發心」，「繫念」含「一心」、「堅固」、「不斷」。
- 2.因聞彌陀佛名、極樂殊勝，故發願求生，從而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及六度，祈願以此善根迴向往生。
- 3.一心念佛，雙含念佛名號與念佛殊勝功德，但能晝夜不斷或堅固不退，故能感得佛來接引。

p.313 : 7+12【行願、勝義菩提心】願菩提心：發起慈悲欲度眾生的誓願。行菩提心：先發願菩提心，次欲修學菩薩行，受菩薩戒而行六波羅蜜。《入菩薩行論廣解》卷3：「如昔諸如來發心之時，於諸佛子之前，發起殊勝願菩提心，為受持菩薩戒故，發起行菩提心；如諸菩薩，於菩薩學處，學修次第，亦如其次第學修，如是我亦為現前及究竟饒益一切眾生故，或現有具清淨菩薩行戒之阿闍黎，若無亦迎請諸佛菩薩降臨面前，求乞證明，發起願菩提心，亦如是受行菩提心，如所受之學處，亦應依次而學。」（ZW04,p.74,a19-24）《密宗道次第廣論》卷22：「以正理破除二我，修所決擇無我之見，名為修勝義菩提心，諸行密咒菩薩亦應修此。」（B10,p.940,b14-15）

p. 314 : 2【三事】元曉大師的《遊心安樂道》(T47,p.114b9-14)、《兩卷無量壽經宗要》(T37,p.128c6-11)皆有此說。

願度眾生→應身菩提。恩德、應身佛（復本平等，證應身佛，名為恩德）。願斷煩惱→法身菩提。斷德、法身佛（復本清淨，證法身佛，名為斷德）。願學法門→報身菩提。智德、報身佛（復本自在，證報身佛，名為智德）。

p. 315 : 1【不定性人亦得能發】《大乘起信論》：(1)信成就發心，(2)解行發心，(3)證發心。信成就發心：菩薩十信所修，初住發起。解行發心：十行、十向所發。證發心：十地所發。前二屬凡位（隨事），後一屬聖位（順理）。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 3：「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信成就發心，二者解行發心，三者證發心。列名中，信成就發心者，位在十住，兼取十信。十信位中修習信心成就，發決定心即入十住。十住初心，名發心住。即十信行滿名信成就，進入十住之初，故云發心。解行發心者，位在十迴向，兼取十行。十行位中，能解法空，順行十度。行成純熟，發迴向心，入十向位，故云解行發心也。證發心者，位在初地已上乃至十地。前二是相似發心，後一是真實發心。」(CBETA 2025.R2, T44, no. 1846, p. 278a9-19)

p. 315 : -5【因聞佛名發菩提心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3 < 24 兜率宮中偈讚品》：「法幢菩薩承佛神力，普觀十方而說頌言：「寧可恒具受，一切世間苦，終不遠如來，不覩自在力。若有諸眾生，未發菩提心，一得聞佛名，決定成菩提。」(T10,p.124,a2-8)《佛說百佛名經》卷 1：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佛名已，深信清淨，發菩提心。…得無量無邊廣大功德，得不退轉，乃至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切眾魔不能燒亂。」(T14,p.355,c27-p.356,a2)《地藏本願經科註》卷 4：「問：云何但聞佛名，便得道耶？答：有眾生福德淳熟，結使心薄，若聞佛名，即時得道。如新淨白氈，易為受色。聞佛名福，功叵量矣。」(X21,p.733,c8-10)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 1：「如占察經云：若雜亂垢心，雖復稱誦我之名字，而不名為聞。以不能生決定信解，但獲世間善報，不得廣大深妙利益。若到一行三昧則成廣大微妙行心，名得相似無生法忍，乃為得聞十方佛名。此亦應爾。故須聞是經已，受持此經所示執持名號之法，持至一心不亂，方得聞諸佛名，方為一切諸佛所護念也。」(T37,p.373,c2-9)

p. 316 : -6【事理二種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：「【疏】此事理二持，雖上詳分勝劣，有專事者，有專理者，機亦互通，不必疑阻。【鈔】此恐僅能事念者，自疑理性不明，所為無益。故言事得通理，以決其疑。大勢至圓通章云：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空谷云：不參念佛是誰，直爾純一念去，亦有悟日。是也。又恐唯勤理念者，自疑稱佛名少，或致落空。故言理得通事，以決其疑。念念理一，是念念彌陀也。其為稱名，不亦大乎。是故攝心、體心，兩種念佛，事理互通，本不二故。【疏】又此事理二持，或漸進，或頓入，亦隨機不定。【鈔】漸進者，根稍鈍人，先勤事持，後漸究理。若根性大利，徑就理持，故名頓入。作用小殊，及其成功，一也。」(X22,p.664b2-13)

p. 317 : -1【臨終心不顛倒】《選擇傳弘決疑鈔》卷 3：「既云慈悲加祐令心不亂，明知聖現，除其罪障，令心不亂。若言無障，其心何亂？故珍海決定往生集云：『問：滅業障已。方有佛來迎歟？答：不必爾。』大悲芬陀利經云：『彼欲終時，我與無數眾圍遶，而現其前。彼見我已，令於我所得大歡喜，除諸障礙，命終已後得生我國。』意云，往生業障未盡之前，佛先進來，豈不待哉！」(D42,p.111,b4-p.112,a1)《悲華經》卷 3：「願我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，其餘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世界所有眾生，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修諸善根，欲生我界者，臨終之時，我時當與大眾圍遶現其人前，其人見我，即於我所，得心歡喜，以見我故，離諸障礙，即便捨身，來生我界。」(T03,p.184 b13-19)下一段文在(T03,p.191a12-19)。

p. 318 : -4【阿惟越致】（漢譯）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卷 1：「十八、我作佛時，諸佛國人民有作菩薩道者，常念我淨潔心，壽終時，我與不可計比丘眾飛行迎之，共在前立，即還生我國作阿惟越致；不爾者，我不作佛。」(T12,p.281,c2-5)（吳譯）《大阿彌陀經》卷 1：「第七願：使某作佛時，令八方、上下無央數佛國，諸天人民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有作菩薩道，奉行六波羅蜜經。若作沙門，不毀經戒，斷愛欲，齋戒清淨，一心念欲生我國，晝夜不斷絕。若其人壽欲終時，我即與諸菩薩、阿羅漢，共飛行迎之，即來生我國；則作阿惟越致菩薩，智慧勇猛。得是願乃作佛，不得是願終不作佛。」(T12,p.301,b27-c5)其他三譯於此無「阿惟越致」文，而是在 47「聞名不退願」、「得不退轉願」。

【三不退】一、位不退。入聖流，不再墮回凡夫地。

二、行不退。恒度生，不墮二乘地，行菩薩道恆不退心。

三、念不退。心心流入薩婆若海，念念與佛種智相應。

若約此土，位不退→藏初果（須陀洹）。通見地（4地）。別初住。圓初信。

行不退→通菩薩（9地）。別十行、十向。圓十信。

念不退→別初地。圓初住以上。

p. 319 : 3【薩婆若】梵語 *sarvajñā*。又作薩芸然、薩般若、薩婆若多（梵 *sarvajñatā*）。通常譯為一切智，或一切智者、全智者。指在佛果上了知內外一切法相之智（一切智），即指佛智而言，從而引申為證得佛果者之稱號（一切智者）。又以海比喻一切智之廣大，稱為「薩般若海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19 : -4【要解云】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 3：「【解】十方佛土，無此名相，無此階位，無此法門。非心性之極致，持名之奇勳，彌陀之大願，何以有此？【鈔】此結歸三不可思議因也。三不思議，即三要也。十方無此名相等者，無此俱非俱是、名相、階位等。獨極樂有此俱非俱是名相、俱非俱是階位。極樂有此者，因有此俱非俱是法門故也。俱非者，無量壽也。俱是者，無量光也。故曰非心性之極致，持名之奇勳，彌陀之大願。何以有此，因光壽心性極致，故有光壽名相。因光壽奇勳，勳，謂功勳，始有光壽階位。因光壽大願，故有光壽法門。心性之極致者，心要也。持名之奇勳者，境要也。彌陀之大願者，法門要也。三要，即三不可思議也。」(X22, p. 863b10-21)

p. 320 : 5【悔過得生願】21願「雪廬老人眉註」：帶業往生重在懺悔，以佛號威德之力，俾舊種不起現行，不必惑盡也。此真奇特。（悔過：暗破明生故。）不必如提婆達多先墮地獄。

p. 320 : 6【吳、漢譯】（吳譯）第五願，使某作佛時，令八方上下諸無央數天人民及蜎飛蠕動之類，若前世作惡，聞我名字，欲來生我國者，即便反正自悔過，為道作善，便持經戒，願欲生我國不斷絕。壽終皆令不復泥犁、禽獸、薜荔，即生我國，在心所願。得是願，乃作佛。不得是願，終不作佛。（T12, p. 301, b14-20）（漢譯）十九、我作佛時，他方佛國人民前世為惡，聞我名字及正為道，欲來生我國。壽終皆令不復更三惡道，則生我國，在心所願。不爾者，我不作佛。（T12, p. 281, c6-9）（魏、唐、宋譯無此願）（魏譯 20願）：

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聞我名號，繫念我國，植眾德本、至心迴向，欲生我國，不果遂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T12, p. 268b3-5)

p. 321 : 3 【德本】參考本書 p.802:1。「德本」有二義：一者六度為一切功德之本，故曰德本。二者彌陀選擇本願，攝成眾德之六字洪名，具足萬德，為眾德之本，故曰德本。又，p.852:8：眾德之本者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也。綜合兩者→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六字洪名，隨緣盡份兼修布施等六度，還以「持名念佛三昧」為主修，不失「功德本」也！

p. 321 : 6 【悔過、懺悔】《廣論》「四力淨修」。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5：「破壞現行、對治現行、遮止罪惡，及依止力。」(B10, p. 663a6-22)

- 1.破壞現行：於往昔無始所作諸不善業，多起追悔；依《勝金光明懺》及《三十五佛懺》二種悔除。須多熏習業感因果道理。
- 2.對治現行：受持讀誦《般若經》、勝解空性、念持陀羅尼咒、造立佛形像、供養佛塔廟、受持諸佛菩薩名號。
- 3.遮止罪惡：由誠意防護之心，不再造（身口意）十種不善業。
- 4.依止力：修歸依及修菩提心。

p. 321 : -5&-1 【悔過行善、帶業往生】天如《淨土或問》卷 1：「良由淨土教門至廣至大，淨土修法至簡至易。以其廣大而簡易故，聞者不能不疑焉。所謂廣大者，一切機根攝收都盡。上而至於等覺位中一生補處菩薩亦生淨土。下而至於愚夫愚婦與夫五逆十惡無知之徒，臨終但能念佛悔過，歸心淨土者，悉得往生也。所謂簡易者，初無艱難勞苦之行，又無迷誤差別之緣，但持彌陀佛四字名號。由此得離娑婆，得生極樂，得不退轉，直至成佛而後已也。其廣大既如彼，其簡易又如此，故雖智者亦不能無疑焉。」(T47, p. 292, b22-c3)

淨空和尚：「往生有兩大類：第一類是平常修行往生的，第二類是臨終懺悔往生的。後者，他一生造作罪業，到臨命終時，真正懺悔往生，其品位要看他懺悔力量來決定，的確是很不可思議。」「宿惡，兩個講法：一是生生世世所造的惡業，一是這一生當中，在我們聞佛法之前所造的惡業，都可以稱之為『宿惡』，舊業。」「為道作善，便持經戒。為道是求慧，作善是修福；從今之後，念念之中、時時刻刻，我要修慧修福。」所謂「帶業往生」：「假如是不帶業，四土三輩九品是從什麼地方分的？帶得少的，品位高；帶得多

的，品位低。四土三輩九品就是這麼來的。若全不帶業，就沒有四土三輩九品、品位之分啦！所以，經上是沒有說「帶業往生」，但跟你講四土三輩九品，豈不明明跟你說帶業有多、有少。」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二障沒破是可以往生，但是一句佛號要控制得住，要壓得住，這叫帶業往生，如果這兩種執著（人我、法我）還常常起現行，臨終時，佛號壓不住，沒用處；往生有沒有把握，那還是一個問題。」「帶業是帶舊業不帶新業，也就是說，帶種子、帶習氣，不帶現行。從前造過，現在不造了，行！這個能去。從前造的業並沒有消掉，所以叫帶業。」「現行，就是現前起心動念、言語造作。換句話說，念佛往生最低限度要把現行控制住，就是所謂伏煩惱；煩惱雖沒有斷，但有能力把它伏住，不起作用，這個才管用。」

p. 322 : 5【第 22、23、24 愿】（吳譯）第二願：使某作佛時，令我國中無有婦人女人，欲來生我國中者，即作男子。諸無央數天人民、蜎飛蠕動之類來生我國者，皆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長大。（T12, p. 301, a27-b3）（魏譯）三十五、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，歡喜信樂，發菩提心，厭惡女身，壽終之後復為女像者，不取正覺。（T12, p. 268, c21-24）（唐譯）三十五、若我成佛，周遍無數不可思議無有等量諸佛國中，所有女人聞我名已，得清淨信，發菩提心，厭患女身。若於來世不捨女人身者，不取菩提。（T11, p. 94, b14-17）（宋譯）二十七、世尊！我得菩提，成正覺已，所有十方無量無邊無數世界一切女人，若有厭離女身者，聞我名號，發清淨心，歸依頂禮。彼人命終即生我剎，成男子身，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（T12, p. 320, b8-12）（漢譯，願文無，願成就文有）：其國中悉諸菩薩、阿羅漢，無有婦女，壽命極壽，壽亦無央數劫。女人往生者則化生，皆作男子。（T12, p. 283, a19-21）

p. 323 : 7【女轉男身】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6 〈云何品 20〉：「色界諸天，不著衣服，如著不異。頭雖無髻，如似天冠。過男女相，形唯一種。」（T32, p. 200, b27-29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5：「如契經說，劫初時人無女男根，形相不異。後食地味，男女根生，由此便有男女相異。色界離段食故，無此二根。有說，男女二根，欲界有用，非於色界，是故彼無。」（T27, p. 746, a13-16）娑婆的色界凡夫已無男女差別相，何故淨土中蓮花化生之聖眾須強調轉成「男子」身？須知：為鼓勵、為建立女人可往生西方之信願心故爾。吾等淨土學人，定要結合前第 4、5 愿文理解之：凡往生極樂淨土者，無形貌差別，

悉同一類，皆是三十二相、真金色身，端正淨潔；皆於七寶池蓮華中，自然化生；悉受清虛之身、無極之體，平等一相，無障無礙。即使是邊地疑城往生者，亦是蓮華化生，何況九品往生者！既是「蓮華化生」，哪來男女相？

p. 324 : 1 【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】出自(T12,no.370,p.352b)

p. 324 : 6 【蓮花中自然化生】本書 p.521:-1 〈泉池功德 17〉：「十方世界諸往生者，皆於七寶池蓮華中，自然化生。悉受清虛之身、無極之體。」但九品花開時節不同。

p. 324 : 8 【彌陀疏鈔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2：「【疏】又蓮華者，往生彼國托質之所。念佛之人，特宜知此。【鈔】托質者，未證無生，生必有托。六趣眾生，則中陰之身，自求父母；往生善士，則一彈指頃，蓮華化生。…是蓮華者，乃卸凡殼之玄宮，安慧命之神宅。往詣之國，號曰蓮邦。同修之友，號曰蓮社。約禪誦之期，號曰蓮漏。定趨向之極，號曰蓮宗。重其事也。」(X22, p. 642a20-b4)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 2：「六趣眾生，唯除極善極惡，餘皆通受此身也。自求父母，餘趣則不可知，但就人趣，即楞嚴所謂：見明色發，明見想成。異見成憎，同想成愛。流愛為種，納想為胎。是也。一彈指頃蓮華化生者，謂臨終在定之心，即淨土受生之心，舉念即是生淨土時也。」(X22, p. 754a15-20)

p. 325 : 1 【大日經疏】一行阿闍梨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》卷 15(T39,no.1796, pp.733c27-734a1)

p. 325 : -4 【26、27願】【雪廬老人眉註】26願：聞而未暇修持者。27願：一染識田終成道種。（或者，臨終聞名即便往生，不具足三資故。）

p. 326 : -6 【25願】「天人禮敬願」（魏譯）37願：諸天人民聞我名字，五體投地，稽首作禮，歡喜信樂，修菩薩行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。」(T12,p.268,c28-p.269,a1)（唐譯）37願：諸佛剎中所有菩薩，聞我名已，五體投地，以清淨心修菩薩行。若諸天人不禮敬者，不取正覺。(T11,p.94,b21-23)（宋譯）29願：一切菩薩，聞我名號，五體投地，禮拜歸命，復得天上人間一切有情，尊重恭敬、親近侍奉、增益功德；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12,p.320, b17-20)

此三願乃是佛力加持如下類等眾：菩提心未堅固、信願不深、持念不專，未能契合彌陀本願者，當世未能往生極樂，在佛願攝受加持下，能夠令：(1)

菩提心增長、堅固（清淨心），修自覺覺他之菩薩行，(2)來世生尊貴、有福善之家，利濟廣大眾生，(3)常修殊勝清淨離欲、趣向大涅槃之梵行。

**p. 327 : 1【生尊貴家】**此為（魏譯）、（唐譯）43願。亦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如來讚歎品 6〉：「是諸眾生，聞(地藏)菩薩名，見菩薩像，乃至聞是經，三字五字，或一偈一句者，現在殊妙安樂，未來之世，百千萬生，常得端正，生尊貴家。」(T13,p.783,c8-11)淨空和尚《無量壽經講記》：「這尊貴絕對不是他的父母地位很高，或家裡有很多財富；假如沒有道德，生到他家裡去，還沒長大，家裡就發生變故，那不是福。福報第一是德行。祖宗、父母積德，這個家庭才是尊貴之家。生在好善積德的家庭裡，從小接受良好教育的薰陶，一生不會有災難，這才是真正幸福。」「尊貴之家，是好善好德、積善之家。」又願文「諸根無缺」，此乃人身正報之福；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1云：「善得人身，生於聖處，諸根無缺。勝處淨信，離諸業障。」(T30,p.396,b15-17)所謂「暇滿人身」：生在有佛四眾弟子遊行之區域，非頑啞盲聾，具足肢節眼耳等。於勝處淨信者，對於世出世間一切白法處之善說法律而生信是。未自造無間罪或教他造。

**p. 327 : -5【殊勝梵行】**此為（魏譯）、（唐譯）36願。然（魏譯）：諸佛世界，諸菩薩眾聞我名字，壽終之後，常修梵行至成佛道」(T12,p.268,c25-27)（唐譯）：無量無數不可思議無等佛剎菩薩之眾，聞我名已，得離生法，若不行殊勝梵行，乃至到於大菩提者，不取正覺。(T11,p.94,b18-20)

**【清淨梵行】**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8〈迦葉菩薩品 12〉：「三十七品，性無顛倒，是故得名清淨梵行。」「善男子！雖因修習三十七品，獲得四禪神通安樂，亦不名實。若壞煩惱、證解脫時，乃名為實。是三十七品發心修道，雖得世樂及出世樂、四沙門果及以解脫，亦不得名為畢竟也。若能斷除三十七品所行之事，是名涅槃，是故我說畢竟者即大涅槃。」(T12, p. 587, a16-17+c3-8)

**p. 327 : -1【涅槃經】**《大般涅槃經》卷9：「譬如日出，眾霧悉除。此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，出興於世，若有眾生一經耳者，悉能滅除一切諸惡、無間罪業。」(T12, p. 417b14-16)卷22：「是大涅槃，亦復如是，若有眾生一經耳者，却後七劫，不墮惡道。若有書寫、讀誦解說、思惟其義，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12, p. 496c18-21)